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120796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『本市楠西區轄內深坑仔溪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』公告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